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各部门: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湘征〔2017〕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10 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按照"思想引领、科学组织、主动作为、精准服务、 廉洁高效"的原则,以军队建设需求为牵引,以提高兵员质量为 核心,努力提高工作效益,为军队建设输送优质兵员。
- 第二条 本办法中,"大学生"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征入伍"是指应征的义务兵(不包括应届毕业生直招士官)。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条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

党办校办、宣传部、监察专员办、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部)、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武装部、校团委等部门主要领导和各教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南科技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由武装部部长任站长,武装部副部长任副站长,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和武装部相关人员、学院辅导员为成员,负责征兵各项业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 (一) 党办校办: 负责学校征兵工作的协调。
- (二)宣传部:负责学生入伍政策、征兵活动、大学生士兵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 (三) 监察专员办: 负责廉洁征兵工作。
- (四)教务处:负责入伍在校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履行保留学籍以及退役后2年内复学的相关程序;负责退役大学生转专业申请和调整的相关审批程序;会同学院对退役复学学生免修课程的审核;负责将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制定和修订相关政策。
- (五)研究生院(部):负责入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负责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制定;落实退役学生考研的相关优惠政策。
- (六)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国家对入伍大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负责学校对入伍学生进行奖励、资助的政策制定和落实。
- (七)招生就业处:对新生寄发征兵宣传册,在招聘会上对应届毕业生进行应征宣传,退役毕业生士兵两年内参加学校就业

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八) 财务处:负责协助做好征兵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 入伍学生的奖励发放、资助等工作。

(九)武装部:是学校学生征兵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执行上级兵役机关的征兵计划,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落实上级指示精神,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制定、落实对入伍学生的有关奖励和考评。制定征兵工作方案,组织征兵工作培训,组织指导征兵宣传动员,组织应征学生体检、政治考核、学籍信息核对、优待金、奖励金的申请申报工作,组织应征入伍学生欢送会,建立"一人一档",做好入伍后的跟踪服务。

(十) 团委: 做好征兵宣传动员、文艺演出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职责:各教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入伍政策宣传和思想发动;协助做好入伍学生的政治考核、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复(入)学、学费补偿代偿(减免)、退役学生奖励、履行转专业程序等工作;主动做好入伍学生的学业帮扶、全程关爱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征兵宣传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抓好基础性、常态化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激发学生的参军 热情。

第七条 兵役登记。组织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大学生或有意愿入伍的女性大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进行兵役登记。

- 第八条 网上报名。组织进行了"兵役登记"且有参军入伍 意向并符合基本条件的大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应征学生自行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 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学生持《登记表》到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交征兵工作站登记备案。《申请表》交学生工作处(部)登记审核。
- **第九条** 初检、确定预征对象。完成了网上报名的学生提交《登记表》,组织初检,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
- **第十条** 政治考核。学校人民武装部及有关单位协助应征地 兵役机关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治考核。
- 第十一条 定兵入伍。学校人民武装部及有关单位协助应征 地征兵役机关对体检、政治考核双合格人员进行役前教育训练, 合格者确定入伍。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入学资格)

- (一)保留学籍。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入伍通知书"原件, 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审批表》(附件 1)一式六份,本科生在学院、教务处办理手续,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办理手续。办理完保留学籍手续后,将休学审批表交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学工处、财务处、武装部各一份。
- (二)保留入学资格。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招生就业处或研究 生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具体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

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退役学生办理复(入)学

- (一)复学。学生持退役证原件到校报到后,填写《湖南科技大学退役学生复学申请表》(附件 2),办理复学手续后,将复学申请表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 (二)入学。学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原件、《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

- (一) 应征入伍学生, 退役后2年内未办理复(入) 学手续;
- (二)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且被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 (三)学校对申请复(入)学的学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 (四)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章 资助激励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享受国家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政策。学生将县级征兵办返还的《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材料,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送至学生工作处(部)资助办或研究生院及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补(代)偿。当年没有申报的,下一年可继续申报(补报)。

第十六条 学生退役复学后学校免收住宿费;免收国家学费资助标准与学生实际学费标准之间的差额,免收年限按照国家和学校对相应学历的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范围之内。

第十七条 设立"科大报国奖",对在湖南省内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每人奖励 3000元;设立士兵专项奖学金,奖励在校表现优秀的退役复学学生;家庭贫困的入伍学生复学后可优先申请困难资助。

第十八条 在部队表现优秀,被评为"优秀士兵"和获得"嘉奖"且按期毕业的同学,授予"湖南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且按期毕业的同学,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湖南省优秀毕业生"。

第十九条 学业激励

(一) 成绩管理

结合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的教育实践经历,可申请免修大学 体育课、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还可申请免修两门通识教 育课程。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 所免修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院、武装部会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生提供相应证书或部队表现鉴定材料进行确认。

退役复学学生,其重修(补考)成绩,在 60 分(及格)以下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同意,按 1.2 的系数值进行加权计算,加权后最高成绩为 65 分或及格。

因部队需要延迟退伍错过选课时间或复学后培养方案变更, 退役学生可以向学院申请补选课以及相关课程成绩的认定。

(二) 转专业

本科生退役复学后,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优先考虑。

(三) 就读硕士研究生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退役学生,可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在部队表现优秀且达到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择优推荐;退役学生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后,鼓励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就业

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可参加学校举办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征兵工作基本经费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暑假、寒假期间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到入伍学生所在部队进行看望慰问,关心学生成长。
 - 第二十二条 一年两次征兵,分别是春季和秋季征兵。学校

对征兵工作人员绩效工资给予倾斜,占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开展征兵工作的,按相关规定支付绩效工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入伍大学生除享受学校激励政策外,同时享受 国家和地方的优抚待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